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2015 年联合国制裁（也门）规例》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和船长

概要

2015 年 7 月 17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宪报刊登《2015 年联合国制裁（也门）规例》（下称“《规例》”）（2015 年第 166 号法律公告）。《规例》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生效，以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 2015 年 2 月 24 日通过的第 2204 (2015) 号决议及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通过的第 2216 (2015) 号决议中的若干决定。

1. 2015 年 7 月 17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宪报刊登《2015 年联合国制裁（也门）规例》（2015 年第 166 号法律公告），《规例》已于同日生效。
2. 《规例》订定以下条文，以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 2015 年 2 月 24 日通过的第 2204 (2015) 号决议及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通过的第 2216 (2015) 号决议中的若干决定：
 - (a)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实体供应、售卖、移转或载运军火或相关的物资；
 - (b) 禁止在若干情况下提供关于军事活动等的协助或训练；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实体提供任何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或为该等人士或实体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
 - (d) 禁止处理属于若干人士或实体的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或处理由该等人士或实体拥有的或控制的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及
 -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过境。

3. 《规例》以下条文的有效期将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午夜 12 时届满：
 - (a) 第 1 条中 **有关人士、有关实体、特许、经济资源及资金** 的定义；
 - (b) 第 5、6 及 7 条；
 - (c) 第 3 部；
 - (d) 第 30 条。

4. 2015 年 第 166 号 法律 公告 的 详情 见于 海事 处 网站 (<http://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 本文 的 附件。

5. 香港 注册 船舶 的 船东、经理 人 和 船长 务 须 遵 从 上述 规 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5 年 7 月 30 日